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一、引言

1. 施家倫議員及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於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073/VIII/202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在三十一票贊成及一票棄權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081/VIII/202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高, 林,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
承
高
✓
吳
林
丁
黃
李

4.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七月九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審議。施家倫議員及李靜儀議員作為提案人，以及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林智龍列席了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共同就法案向委員會作出解釋說明。
5. 除上述委員會會議外，為了進一步從立法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立法會顧問團還與提案人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6.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採納了顧問團若干法律技術性建議。¹
7. 經分析及討論法案，並聽取提案人說明後，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規定的特定權限及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的審議標的，就法案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二、法案基本情況

8. 關於修法背景，法案理由陳述指出：

“為了落實‘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公共治理效

¹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能’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於去年制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該法規確立了公共部門組織架構的基本原則，並對領導及主管職位數量、公共部門附屬單位的設立標準等作出明確規範，為公共部門重組提供法律依據。

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該行政法規亦補充適用於立法會輔助部門。為了響應特區公共行政改革的總體政策，進一步強化輔助部門的技術支援能力，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於本年啟動對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檢討與重組工作，並計劃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下稱《立法會組織法》）。為確保重組方案與特區公共部門重組工作的整體標準保持一致，審計署及行政公職局就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重組工作給予了專業意見。”

9.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所載，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綜合考慮審計署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擬定了相關重組方案。提案人配合執行委員會的方案提出本法案，其修改內容主要包括：

“1. 將副秘書長的職位由兩名調整為一名

按照現行《立法會組織法》的規定，立法會輔助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領導層由一名秘書長和兩名副秘書長組成。為了符合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規定的領導職位的標準，且考慮到一名副秘書長的職位長期出缺，建議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領導職位由‘一正兩副’調整為‘一正一副’。

2. 縮減附屬單位的數量及重新劃分職能

按照現行《立法會組織法》的規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現時設有兩個廳級、五個處級及一個科級附屬單位，有關架構不符合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設定的標準，且未能完全切合該法規列明的職能明確、精簡高效等原則。基於此，建議將現行‘兩廳五處一科’的架構調整為三個處級單位，分別為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以實現資源整合、職責清晰、運作協同的重組目標。

3. 明確主席辦公室的職能

現時，主席辦公室實際承擔協助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跟進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統籌、協調顧問團所開展的工作的職責，但現行《立法會組織法》並未對此明確規範，為了明確有關職能，建議透過法律將主席辦公室的職責法定化，使其權責相符，發揮應有的統籌與協調作用。

92
高
少
林
7
黃
子



92
高.
林
牛
也
花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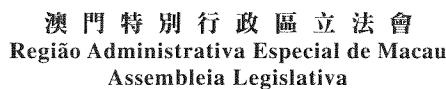
4. 明確顧問團的研究及支援職能

立法會顧問團由顧問及技術顧問組成，是立法會輔助部門中向立法會及議員提供各類專業支援的單位，但現時《立法會組織法》關於顧問團的職責主要集中在法案工作，未有突出議題研究及對議員專業支援的職能，因此，法案建議明確有關職能，尤其是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以及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以便為立法會及議員履行職務提供更好的支持。

5. 調整顧問團薪酬標準

現時立法會顧問及技術顧問的薪俸分別等於局長薪俸的 95%及 85%，有關金額是固定的，但按照其他主要官員辦公室的組織法，相關辦公室顧問的薪俸卻非定額，而是因應工作複雜性及工作表現在法定幅度內由上級決定。

為了更好實現績效管理，建議參照其他主要官員辦公室的做法，將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改為非固定形式，並透過法律訂定有關薪俸金額幅度，顧問的薪俸等同於局長薪俸的 86%至 95%，技術顧問的薪俸幅度是 65%至 85%，具體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按實際情況訂定。



現時立法會輔助部門設有文牘的特別職程，有關職位的工作主要負責撰寫及編輯會議紀錄。實踐證明有關職位並不需要特別培訓或技能，一般行政人員亦可擔任，已無必要保留相關特別職程。為了配合簡化職程的公共行政改革方向，建議在不影響現職人員既有權益的前提下，取消文牘這一特別職程。

參照公共行政改革總體政策方向及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實際情況，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表。另外，配合現時生效的法規更新部份條文的用語，並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條文，以及對條文和章節重新編號的方式，引入本法案所作的修改，重新公佈第 11/2000 號法律。”

10. 第六屆特區政府自上任以來，始終秉持“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施政理念，嚴格遵循習近平主席“著力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的重要指示，認真落實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的剛性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把依法治理和擔當作為結合起來，在法治軌道上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完善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11. 二零二五年十月，特區政府經全面檢討及修改沿用逾四十年的公共行政框架性法令，即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出台了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完成了政府組織法律體系的全面重構工作，開啟了公共行政改革深刻變動序幕。
12. 翌月，行政長官將“銳意改革提效能”作為二零二六年施政報告的兩大主軸之一，將“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特區治理效能”列為施政重點，並以重整部門職能架構為切入點，提出“按照新生效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對部門職能進行重整和歸口管理。……同時，審視各公共部門職責及內部架構，形成精簡架構優化職能方案，提高運作效能。”²
13. 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改立法會組織法正是立法會積極響應行政長官號召，自覺維護行政主導，主動配合政府施政，做到支持政府不缺位的重要體現，同時透過科學配

²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六年施政報告，第 28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5/11/2026_policy_cn.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置職能，優化組織架構，實現立法會輔助部門內部資源整合及協調運轉，從而為推動立法會工作適應新時代要求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制度支撐和組織保障，故委員會認同本法案的立法精神和整體方向。

14.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重點圍繞架構重組指導原則、附屬單位職能劃分、人員配置及保障，以及立法會未來發展等議題展開討論。
15. 首先，委員會關注本次修法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所遵循的指導原則。
16. 據提案人介紹，近年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包括重組公共部門在內的公共行政改革，二零二五年更是制定了第13/2025 號行政法規，要求各部門以此為基礎檢視並優化自身組織架構，根據該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款（五）項，相關規定亦補充適用於立法會輔助部門。為響應改革的總體政策，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啟動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檢視工作，並在政府同意下，邀請審計署及行政公職局提供專業意見。在分析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情況時，依照的是上述行政法規規定的“職能明確、精簡高效、相互配合”等基本原則來進行研究，從而實現“精簡組織、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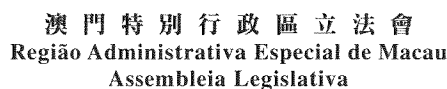
9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2
高
林
中
貴
子

- 目標。
17. 在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改革中，主席辦公室的地位及職權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強，法案在原有規定的基礎上，明確將協助主席對內跟進各委員會並協調顧問團以及對外與政府溝通的工作納入其職權範疇，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作出此項安排的具體考慮，以及相關調整對立法會整體運作及與行政良性互動方面將帶來哪些積極意義。
18. 提案人表示，原立法會組織法規定立法會輔助部門設有主席辦公室，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人員負責該辦公室的工作，然而原法律並未明確規定主席辦公室的職能。第八屆立法會自運作以來，執行委員會已指派主席辦公室的人員實際承擔協助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與政府進行協調、跟進各委員會工作，以及統籌協調顧問團等重要工作。實踐證明有關安排能夠切實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質量及效率，促進立法與行政之間的良性互動，值得以法律的形式將有關職權固化，所以是次修法明確規定主席辦公室具有相關職權。
19. 經充分討論後，委員會一致認同將主席辦公室現時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以法定職權加以確立的修法方向。



21. 提案人指出，無論是領導職位，還是附屬單位的設置標準及職能配置，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均有規可循，並強調以“職能明確、精簡高效、相互配合”為原則調整組織架構，藉此實現資源整合、組織扁平化和運作協同的目標。在附屬單位人員安排方面，提案人表示會因應各附屬單位的實際職能需求來配置，務求利用恰當的人力資源有效履行各自職責。由於組織架構經調整後更扁平化，分工更明確，提案人相信會令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質量有所提升，並以人事財政與採購財產為例，解釋過往相關工作分別由不同處級附屬單位負責，雖然有所分工，但在實際工作中兩者需經常交叉聯動，因而出現諸多溝通和協調環節，現法案將相關職權整合至同一處級附屬單位，即“行政及財政處”，將更有利於履職增效。

紅
花
白
花
綠
花
黃
花



22. 委員會肯定“行政及財政處”的扁平化管理及職權優化方案，繼而對“會務及公關處”的職權展開討論，尤其是該處職權包括確保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並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等。委員會希望未來立法會在做好立法和監督工作的同時，能加強對外聯繫工作，尤其是與市民、媒體及社團的互動交流，更好地發揮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作用，依託傳媒講好立法會故事，為法治澳門作出貢獻。

23. 對此，提案人表示，未來立法會將在上述制度安排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對外交流互動機制，更好發揮立法機關作為民意橋樑的重要作用。同時，立法會將完善與會務相關的新聞發佈機制，並更新完善立法會網頁，透過發佈新聞稿和活動照片等方式，及時傳遞會議重點與法案進展，協助媒體準確報導，提升社會對立法工作的了解。總體而言，立法會將以“會務及公關處”為協調樞紐，整合資源、提升效能，持續推動對外聯繫工作的制度化、專業化與多元化，強化與社會各界的良性互動，充分發揮立法機關在推動法治建設中的積極作用。

24. 除了上述兩個處級附屬單位外，“組織及資訊處”亦承擔重要工作，未來將負責優化工作流程，執行屬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保障網絡安全，以及利用資訊科技建設、維護及更新立法會資料庫、電子平台及網頁等工作。委員會就立法會在進一步推進電子化建設，以配合特區電子政務方面的工作部署和具體舉措交流意見。

25. 據提案人說明，立法會將持續完善電子政務系統，建立會務平台，推動會議文件電子化、議程管理及會議紀錄的數位化，利用電子方式加強會務管理和優化工作流程，藉以提升運作效率及資訊透明度。同時，立法會將全面優化網站和資料庫建設，提升搜尋功能，從而加強公眾和議員查閱法案、會議紀錄、會刊等資料的便利性和即時性。此外，立法會還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落實數據備份與系統防護，確保系統穩定運作。概括而言，立法會將提升行政支援的智能化與便捷性，促進立法工作公開透明，穩步實現現代化的治理目標。

26. 就本次組織架構的重組，委員會認為不僅涉及制度與職能的調整，更關係到人員安排與工作銜接，尤其隨著附屬單位數目的減少，現有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責分工、崗位安排，以及工作人員的日常作業流程乃至職業生涯發展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委員會關注在推動本次修法之前是否已與受影響的工作人員進行充分

紅
江
高
✓
光
林
下
黃
中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溝通，有否相應的配套措施確保相關人員得以平穩過渡，並保障立法會輔助部門在重組後仍然能夠維持高效及有序運作。

27. 秘書長解釋，本次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架構及修改相關組織法，主要工作是優化附屬單位的規模、數量及職責，當中不涉及人員聘用制度，亦不會影響現有人員的聘用狀況、權益待遇及工作內容。為妥善推進修法工作，立法會輔助部門早前已與各級主管及全體人員召開會議，說明調整理由及方案內容，與會人員並未提出反對意見，總體溝通順暢。為保障重組後的運作效能，立法會輔助部門已提前規劃職責分工與人力資源的配置，強化各附屬單位間的協作，有關安排兼顧組織精簡與運作穩定，確保立法會輔助部門在改組後能夠發揮更高運作效能。

28. 本次修法除精簡組織架構外，還涉及到縮減人員編制的情況，面對持續增加的工作量，委員會關注相關調整會否影響到立法會的工作質量，以及立法會輔助部門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29. 據秘書長回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現共有 121 名工作人員，人力資源足以應付目前及預計日後所開展的各項工作。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次修法並未裁減人員，調整僅對組織架構的規模、數量及職責進行優化，不涉及人員聘用制度的變更，現有人力資源亦未有減少，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總數維持不變，也沒有出現因架構重組而削減支援的情況。

30. 最後，提案人重申，本次重組旨在提升治理效能，透過整合職能相近的附屬單位、釐清分工、減少重疊與溝通成本，使人力配置更合理、運作更高效。另外，透過加強電子化及工作流程再造，將有助釋放行政效能，更有效應對日益增加的工作需求。
31.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及秘書長的上述解釋清晰明確，有助釋除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對修法的疑慮，並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在本次部門內部改革重組工作中能理解支持，主動配合，服從大局，為立法會各項工作的展開提供有力的技術行政支援及後勤保障。

四、細則性審議

32.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對法案與其他法律的協調性、內容表述的嚴謹性、中葡行文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進行了詳細審議，並尋求最恰當的立法方案，以確保技術上的妥善及利於將來的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33. 考慮到第 1/2010 號法律在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時，並未對此作重新公佈，故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本條序文進行完善，刪除“及重新公佈”的表述，並適當調整中文行文。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34. 由於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創設行政任用合同以取代編制外合同，並根據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在允許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公共部門組織法中就私法合同的提述，視為對個人勞動合同的提述，故法案建議將原本條第一款中的“編制外合同”改為“行政任用合同”，將“私法合同”改為“個人勞動合同”。
35. 此外，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已將人員調動制度優化為兩種，即確定性轉至另一公共部門的“調任”制度以及暫時派往另一公共部門的“派駐”制度，原“徵用”制度已被整合納入新的“派駐”制度，提案人認為有必要將上述兩種人員調動制度一併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故法案建議將原本條第一款中的“徵用”改為“調任”。



92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36. 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第十條已就附屬單位的設立訂定如下準則：領導人員及內部架構的設置須與部門職能相匹配，人員規模 200 人以下的部門須遵守兩個領導官職、兩個廳級及四個處級附屬單位的上限標準，同時，如擬設立的附屬單位是因應部門運作需要而提供輔助性工作，尤其是涉及行政事務、總務、人事、財政、資源管理、內部監察、資訊、法律、公共關係及翻譯業務，則其僅可設立為處級附屬單位。
37. 由於立法會輔助部門目前總人數為 121 人，按照上述要求最多只能設兩個領導官職，因此法案建議將副秘書長的職位由兩名調整為一名，並相應在葡文文本中將本條第二款（一）項有關副秘書長的提述由複數改為單數。
38. 同時，根據廳、處級附屬單位的設立標準及數量上限，法案建議將原“兩廳五處一科”的職能進行重新劃分，並縮減為三個處級附屬單位，即本條第二款（五）項至（七）項所分別列出的“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行政及財政處”，以取代原本條第二款（五）項和（六）項所規定的“綜合事務廳”〔下設“人力資源暨財政



處”（下設“薪俸科”）、“採購暨財產處”及“公關暨技術輔助處”〕及“資訊暨刊物廳”（下設“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及“編輯暨刊物處”）。

39. 另外，法案還建議調整本條第二款（二）項和（三）項的順序，將“主席辦公室”列於“顧問團”之前。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六條 秘書長的職權

40. 基於法案建議廢止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的編排，故需在本條標題中對職權主體有所明確，因此法案建議將原本條標題“職權”修改為“秘書長的職權”。
41. 因應第十四條第二款附屬單位的調整，法案建議相應修改並完善本條第二款，明確屬秘書長負責統籌、領導和監管的範圍，並在原有規定的基礎上，補充“統一發佈有關輔助部門的消息，並執行上級交付的工作”的職權。
4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進一步優化第二款葡文行文，使之更貼合中文語意。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七條 秘書長的職權範圍

43. 同樣，基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編排的廢止，法案建議在本條標題中明確職權範圍的主體為秘書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 此外，法案還建議完善原第一款序文，並簡化原第二款行文。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八條 副秘書長的職權

45. 因應法案建議廢止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分節的編排，相應修改本條標題，將職權主體明確為副秘書長。
46. 法案建議對原副秘書長的職權作出完善，並細化為三項：第（一）項職權與原本條第一款規定類似，即“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第（二）項職權其實隱含在原本條第二款中，經參考其他部門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後，法案將此單獨列出，並明確為“行使秘書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第（三）項職權由原本條第二款改良而來，因應副秘書長職位將由兩名調整為一名，原條款中指定其中一名副秘書長的情況將不復存在，故法案建議將該行文調整為“在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秘書長”。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九條 主席辦公室

47. 有關主席辦公室的條文原規定於第二十條中，基於法案建議對第十四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次序的互換，故在此相應將主席辦公室條文置於顧問團條文之前。
48. 考慮到第三章內部分節的編排將被廢止，故法案建議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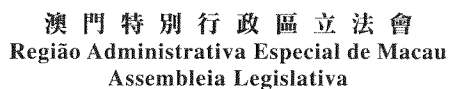
本條標題改為“主席辦公室”。

49. 與原職權範圍相比，一方面法案建議維持主席辦公室原有兩項負責內容，即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技術等方面的輔助及執行其所託付的工作，並將其整合成本條（四）項；另一方面，經總結第八屆立法會運作以來行之有效的實踐經驗和創新成果，法案還建議新增本條（一）項至（三）項有關與政府溝通、跟進各委員會工作及統籌協調顧問團工作的職權，將目前主席辦公室已實際承擔的相關工作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確，從而更好發揮主席辦公室的作用。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條 顧問團

50. 有關顧問團條文對應於原第十九條，如前所述，法案對條文順序作調整，將此列於主席辦公室條文之後。
51. 與原規定相比，第一款有關顧問團的組成維持不變，即其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在第二款中，顧問團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維持不變，但基於上條在主席辦公室的職權中建議新增“協助主席統籌和協調顧問團執行所獲指派的工作”，故法案建議相應在本款末尾新增有關但書；第三款有關顧問團的職權內容是在合併原第十九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基礎上加以完善，除優化行文

紅
林
下
黃
子



高、山、林、下、黄、花、子

-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紅
林
高
林
李
李
李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 會務及公關處

56. 就法案建議新設的“會務及公關處”，其職權總體上參照了原第二十五條有關“公關暨技術輔助處”的規定，並在此基礎上明確由其負責支援會務工作，包括新增與議員及其辦事處輔助人員聯絡、溝通和協調的職權，並列明協助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發出會議召集書並編排議程等職權。
57. 同時，基於實務運作、工作協同、職能重組、電子化發展和人員靈活調配的考慮，且法案已在本條（九）項建議增設兜底款項，故若干職權不再明確單獨列出，具體包括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請願和詢問作出指引，對立法會需要的新聞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確保立法會出版刊物的庫存及出售的行政程序，協助調配勤雜人員及司機的日常工作。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 組織及資訊處

58. 就法案建議新設的“組織及資訊處”，其職權對應於原“資訊暨刊物廳”下設的“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原第二十七條）及“編輯暨刊物處”（原第二十八條）的負責範圍，並在此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以同類職權歸併的方式進行整合及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同時，法案還建議新增組織方面的職權，包括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並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工作，建議新增執行屬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的職權。
60. 同樣，本條採用了列舉和兜底相結合的立法方式，因此“組織及資訊處”的職權並不局限於明確所列舉的前七項規定，尚須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6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葡文文本本條(二)項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增設簡稱。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 行政及財政處

62. 就法案建議新設的“行政及財政處”，其職權原分別由“綜合事務廳”下設的“人力資源暨財政處”(原第二十三條)及“採購暨財產處”(原第二十四條)負責，由於在實務上兩處工作密切相關，為壓縮冗餘的行政及溝通環節，故將兩者職權集中在同一處級附屬單位行使，使辦事流程更簡潔，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63. 按照類似職權納入同款項處理的方式，法案建議對原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職權進行精減，並優化行文

4c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及增設兜底款項。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 制度

64. 就顧問及技術顧問的任用方式，提案人認為適宜參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或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採用個人勞動合同擔任有關職務，因此法案建議修改原第二款，取消顧問及技術顧問以編制外合同、徵用和派駐方式履行其職務，保留定期委任制度及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
65. 考慮到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辦公室顧問的薪俸以行政長官或司長批示訂定，其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六十五至九十五”，故提案人建議向這一標準看齊，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中分別將顧問及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由原第三款規定的等同於局長薪俸點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的定額制改為浮動制，即顧問的薪俸點等同於局長的百分之八十六至九十五，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等同於局長的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但保留顧問個人勞動合同另訂薪俸點的可能性。據提案人解釋，具體金額將由

紅
批
高
✓
林
丁
黃
8
1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執行委員會根據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承擔工作的複雜性訂定，以提升績效管理及優化職業階梯。

66. 為準確反映提案人就個人勞動合同所持上述立場的立法原意，法案修改文本對第三款內容加以補充，並優化該款及第四款葡文行文。
67. 因應法案建議將原第三款分拆成兩款，使原第四款至第七款相應順移至第五款至第八款。
68. 第六款對應於原第五款，就顧問及技術顧問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的補償計算規定，原所援引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5/89/M 號法令已被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廢止，故法案對本款的修改建議旨在更新援引的法例條文。
69. 法案修改文本對第六款加以完善，補充所援引的第 15/2009 號法律的名稱。
70. 第八款對應於原第七款，由於外聘人員的規定已不生效，且實務中亦不存在顧問及技術顧問屬外聘的情況，故法案建議取消顧問及技術顧問屬外聘情況下適用外聘人員特別規定的內容，並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將私法合同的

紅
批
高
林
下
黃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述改為個人勞動合同。

71. 法案修改文本對第八款葡文行文作出調整，以確保中葡文本的一致性。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72. 在第二款中，因應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將合同制度統一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故法案建議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及“個人勞動合同”取代原第二款規定的“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私法合同”。同時，基於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已將原徵用和派駐制度整合為新的派駐制度，因此法案建議保留“派駐制度”，並刪除原規定中“徵用”的表述。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73. 法案建議對第一款（二）項所作的修改僅涉及標點符號。
74. 法案建議廢止第一款（三）項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的規定，因《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有關包工合同的規定已被第 8/2025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第十三條（一）項所廢

92
高
林
牛
黃
子



止。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五十條 準用

75. 法案對本條的修改建議旨在將原援引的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更新為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其他相關補充法規，並適當調整行文。

第二條 第 11/2000 號法律重新定名節和編排

76. 鑒於法案對相關條文作出的修改及廢止，為更全面準確反映章節內容及簡化章節編排，法案建議：在第一款中將第三章第一節標題從“架構及運作”改為“職責及運作”；在第二款中將第三章第二節標題從“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改為“組織架構”，並廢止其分節及該章第三節至第七節的編排；在第三款中將第四章第二節標題從“領導及主管人員”改為“部門領導”。

第三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77. 考慮到副秘書長職位將由兩名調整為一名，故法案建議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的葡文文本，將原複數表述改為單數。

第四條 職程的撤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8. 由於文牘職程的工作主要負責撰寫及編輯會議紀錄，實踐中一般行政人員亦可勝任，且目前立法會輔助部門亦沒有葡文文牘人員，故為配合公共行政改革中簡化職程的政策，法案建議撤銷立法會輔助部門內的葡文文牘職程。

第五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職程

79. 在中文文牘職程方面，為保障現職人員的既有權益，法案在第一款中建議立法會輔助部門內中文文牘職程於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並在第二款中建議當尚未出缺時則維持該職程的原有進程及薪俸點，即附件一所載者。
80. 法案修改文本對第二款行文作出優化，並相應刪除附件一中“表一”的表述。

第六條 修改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

81. 為配合精兵簡政及簡化職程政策，並結合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實際情況，法案建議以附件二替代原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表，合計職位數目從原 84 縮減至 64，包括秘書長 1 名，副秘書長從原 2 名減至 1 名，處長從原 5 名



減至 3 名，撤銷原廳長 2 名及科長 1 名³，高級技術員從原 20 名減至 15 名，翻譯員從原 15 名減至 13 名，撤銷葡文文牘，中文文牘從原 2 名減至 1 名，並在職位出缺時撤銷，技術輔導員從原 23 名減至 20 名，行政技術助理員從原 3 名減至 2 名，並根據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條第一款規定⁴，在職位出缺時撤銷行政技術助理員，並撤銷已出缺的公關督導員，維持 6 名技術員及 2 名文案。

8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適當簡化本條行文，並優化附件二中的表述，尤其是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附件一表二十三的規定，將“職位及職程”改為“官職及職程”；根據該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更新了人員組別的排序；根據該法附件一表二及表二十三規定，調整了各人員組別的級別一欄。

第七條 修改表述

83.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將散位合

³ 根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現有的科級附屬單位，須在制定新的組織法規時撤銷。

⁴ 根據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公關督導員及行政技術助理員職位出缺時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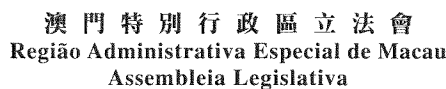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及編制外合同統一為行政任用合同，並賦予相關人員服務人員的身份，故現已不存在散位人員，因此法案在本條第一款（一）項中建議將第 11/2000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表述改為“公務員和服務人員”。

84. 為與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中的表述保持一致，法案在本條第一款（二）項中建議將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二條（一）項所指的“預算案”的表述改為“財政預算”。
85. 為確保第 11/2000 號法律的用語統一，經參考公職法律制度的常用表述，法案在本條第二款中建議將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索引點”的中文表述改為“薪俸點”。
8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因應第 11/2000 號法律表二及表三的廢止，使該法將僅存人員編制表，故新增第一款（三）項，將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的“附表一”的表述改為“附件”，並相應修改第一款（二）項的標點符號；同時，基於葡文文本第二十三條（二）項中已新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簡稱，故相應在本條新增第三款，將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一）項所指的

紅
批
高
V
王
林
牛
黃
加
王



紅粉
白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89. 在第(三)項中，因應文牘特別職程的撤銷，法案建議廢止第 11/2000 號法律表二及表三有關中文及葡文文牘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

第九條 重新公佈

90. 考慮到本次修法內容頗多，為便於理解和閱讀，法案建議在附件三中重新公佈第 11/2000 號法律，並依法更新有關術語。

9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按照立法技術規則及法案具體情況，對第一款行文作調整。

第十條 生效

92. 法案建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便在新會期開始之前完成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重組工作。

五、總結

9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後，認為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葉兆佳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宋碧琪

顏奕恆

高
X
王
黃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
高.
林
下

黃浩彪

黃浩彪

陳孝永

陳孝永

李居仁

李居仁

周家俊

周家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家倫

高岸聲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 and "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
志
局
林
黃
李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調任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調任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三、〔……〕	二、〔……〕 三、〔……〕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 二、〔……〕 （一）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二）主席辦公室； （三）顧問團； （四）〔……〕 （五）會務及公關處； （六）組織及資訊處； （七）行政及財政處。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 二、〔……〕 （一）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二）主席辦公室； （三）顧問團； （四）〔……〕 （五）會務及公關處； （六）組織及資訊處； （七）行政及財政處。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六條 秘書長的職權 一、〔 …… 〕 二、秘書長尤其負責統籌翻譯辦公室、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的工作，領導和監管其所屬主管，統一發佈有關輔助部門的消息，並執行上級交付的工作。	第十六條 秘書長的職權 一、〔 …… 〕 二、秘書長尤其負責統籌翻譯辦公室、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的工作，領導和監管其所屬主管，統一發佈有關輔助部門的消息，並執行上級交付的工作。
第十七條 秘書長的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第十七條 秘書長的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項至（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項至（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
第十八條 副秘書長的職權 副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 （二） 行使秘書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三） 在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秘書長。	第十八條 副秘書長的職權 副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 （二） 行使秘書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三） 在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秘書長。
第十九條 主席辦公室 主席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按主席指示與政府進行溝通，促進良性互動合	第十九條 主席辦公室 主席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按主席指示與政府進行溝通，促進良性互動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作； (二) 協助主席跟進各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 (三) 協助主席統籌和協調顧問團執行所獲指派的工作； (四)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執行由該等實體託付的其他工作。	作； (二) 協助主席跟進各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 (三) 協助主席統籌和協調顧問團執行所獲指派的工作； (四)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執行由該等實體託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但不妨礙上條的規定。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以及由委員會和議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作出的指示，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尤其具下列職權：	第二十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但不妨礙上條的規定。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以及由委員會和議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作出的指示，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尤其具下列職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協助立法會及議員履行職務； (二)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示，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三)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進行審查，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四)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五) 對跟進委員會負責跟進的事項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六)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一) 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協助立法會及議員履行職務； (二)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示，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三)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進行審查，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四)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五) 對跟進委員會負責跟進的事項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六)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四、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一、翻譯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確保書面翻譯； （二） 確保口頭傳譯，尤其是立法會各類會議、工作和活動的同聲傳譯和接續傳譯； （三） 〔原第二款（四）項〕 二、〔原第三款〕 三、〔廢止〕	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一、翻譯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確保書面翻譯； （二） 確保口頭傳譯，尤其是立法會各類會議、工作和活動的同聲傳譯和接續傳譯； （三） 〔原第二款（四）項〕 二、〔原第三款〕 三、〔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會務及公關處 會務及公關處具下列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會務及公關處 會務及公關處具下列職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與議員及其辦事處輔助人員聯絡、溝通和協調，以協助議員履行職務； (二) 處理立法會的文書及發出會議召集書並編排議程； (三) 協助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 (四) 確保輔助部門的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五)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 (六)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七)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所涉及的禮賓及其他後勤工作； (八)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一) 與議員及其辦事處輔助人員聯絡、溝通和協調，以協助議員履行職務； (二) 處理立法會的文書及發出會議召集書並編排議程； (三) 協助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 (四) 確保輔助部門的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五)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 (六)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七)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所涉及的禮賓及其他後勤工作； (八)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三條 組織及資訊處 組織及資訊處具下列職權： （一） 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二） 執行屬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的工作； （三）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設備、系統及應用程序，確保有關設備、系統及程序的有效利用和良好運作； （四） 利用資訊科技建設、維護及更新立法會資料庫、電子平台及網頁，並維護網絡安全； （五） 規劃、組織、採購和管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六）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必要的會議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組織及資訊處 組織及資訊處具下列職權： （一） 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二） 執行屬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的工作； （三）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設備、系統及應用程序，確保有關設備、系統及程序的有效利用和良好運作； （四） 利用資訊科技建設、維護及更新立法會資料庫、電子平台及網頁，並維護網絡安全； （五） 規劃、組織、採購和管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六）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必要的會議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作出整理、保管，且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複製；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編輯、校對和公佈； （八）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作出整理、保管，且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複製；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編輯、校對和公佈； （八）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條 行政及財政處 行政及財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處理議員及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他補助事宜； （三） 協助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報告書及帳目； （四）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第二十四條 行政及財政處 行政及財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處理議員及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他補助事宜； （三） 協助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報告書及帳目； （四）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六)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七)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八)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五)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六)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七)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八)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條 制度 一、〔 …… 〕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	第三十七條 制度 一、〔 …… 〕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八十六至九十五。 四、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 五、〔原第四款〕 六、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補償。 七、〔原第六款〕 八、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的一般制度或適用有關個人勞動	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八十六至九十五，或由有關個人勞動合同訂明。 四、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 五、〔原第四款〕 六、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補償。 七、〔原第六款〕 八、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的一般制度或適用有關個人勞動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合同所定的條款。	合同所定的條款。
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 …… 〕 二、有關聘用得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 …… 〕	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 …… 〕 二、有關聘用得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 …… 〕
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一、〔 …… 〕 （一） 〔 ……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一、〔 …… 〕 （一） 〔 ……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廢止〕 二、〔……〕	(三)〔廢止〕 二、〔……〕
第五十條 準用 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補充適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其他相關補充法規。”	第五十條 準用 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補充適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其他相關補充法規。”
第二條 第 11/2000 號法律重新定名節和編排 一、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第一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職責及運作”。 二、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第二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組織架構”，並廢止其分節和該章第三節至第七節的編排。	第二條 第 11/2000 號法律重新定名節和編排 一、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第一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職責及運作”。 二、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第二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組織架構”，並廢止其分節和該章第三節至第七節的編排。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章第二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部門領導”。	三、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章第二節的標題重新定名為“部門領導”。
第三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的葡文文本修改如下： “Artigo 35.º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O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tem o estatuto de subdirector (coluna 2), sendo-lhe aplicável, com as necessárias adaptações, o estatuto do pessoal de direcção e chefia dos serviç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	第三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的葡文文本修改如下： “Artigo 35.º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O Secretário-Geral Adjunto tem o estatuto de subdirector (coluna 2), sendo-lhe aplicável, com as necessárias adaptações, o estatuto do pessoal de direcção e chefia dos serviç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條 職程的撤銷 撤銷立法會輔助部門內的葡文文牘職程。	第四條 職程的撤銷 撤銷立法會輔助部門內的葡文文牘職程。
第五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職程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內中文文牘職程於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分別由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表一所載者。	第五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職程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內中文文牘職程於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載者。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條 修改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條所指的附表一所載的人員編制，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表一替代。	第六條 修改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條所指的附表一所載的人員編制，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替代。
第七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的以下表述： （一） 第九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表述改為“公務員和服務人員”； （二） 第十二條（一）項所指的“預算案”的表述改為“財政預算”。	第七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的以下表述： （一） 第九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表述改為“公務員和服務人員”； （二） 第十二條（一）項所指的“預算案”的表述改為“財政預算”； （三） 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的“附表一”的表述改為“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索引點”的中文表述改為“薪俸點”。	二、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索引點”的中文表述改為“薪俸點”。 三、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一)項所指的“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的葡文表述改為“RAEM”。
第八條 廢止 廢止： (一)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章第四節； (三) 第 11/2000 號法律表二及表三。	第八條 廢止 廢止： (一)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章第四節； (三) 第 11/2000 號法律表二及表三。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九條 重新公佈 一、經第 3/2015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1/2000 號法律的文本上，引入本法律所作的修改，並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條文，以及對其條文和章節重新編號的方式，在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中，重新公佈第 11/2000 號法律。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尚須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第九條 重新公佈 一、經第 3/2015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1/2000 號法律的文本上，引入本法律所作的修改，並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條文，以及對其條文重新編號的方式，在附件三中重新公佈第 11/2000 號法律。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尚須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附件一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表一
中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主任	505	520	535	550
4	主任	455	470	485	—
3	首席	400	420	440	—
2	一等	335	355	375	—
1	二等	265	285	300	—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附件一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中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主任	505	520	535	550
4	主任	455	470	485	—
3	首席	400	420	440	—
2	一等	335	355	375	—
1	二等	265	285	300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附件二 (本法律第六條所指者) 表一 (第三十條所指者) 人員編制 <table> <tr> <th>人員組別</th><th>級別</th><th>職位及職程</th><th>職位數目</th></tr> <tr> <td rowspan="3">領導及主管</td><td rowspan="3"></td><td>秘書長</td><td>1</td></tr> <tr> <td>副秘書長</td><td>1</td></tr> <tr> <td>處長</td><td>3</td></tr> <tr> <td>高級技術員</td><td>6</td><td>高級技術員</td><td>15</td></tr> <tr> <td>技術員</td><td>5</td><td>技術員</td><td>6</td></tr> <tr> <td>傳譯及翻譯人員</td><td></td><td>翻譯員</td><td>13</td></tr> <tr> <td>文案</td><td></td><td>文案</td><td>2</td></tr> </table>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高級技術員	6	高級技術員	15	技術員	5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13	文案		文案	2	附件二 (本法律第六條所指者) 人員編制 <table> <tr> <th>人員組別</th><th>級別</th><th>官職及職程</th><th>職位數目</th></tr> <tr> <td rowspan="3">領導及主管</td><td rowspan="3">—</td><td>秘書長</td><td>1</td></tr> <tr> <td>副秘書長</td><td>1</td></tr> <tr> <td>處長</td><td>3</td></tr> <tr> <td>高級技術員</td><td>5</td><td>高級技術員</td><td>15</td></tr> <tr> <td>傳譯及翻譯</td><td>—</td><td>翻譯員</td><td>13</td></tr> <tr> <td>技術員</td><td>4</td><td>技術員</td><td>6</td></tr> <tr> <td>傳譯及翻譯</td><td>—</td><td>文案</td><td>2</td></tr> <tr> <td>文牘</td><td>—</td><td>中文文牘</td><td>1 a)</td></tr> </table>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高級技術員	5	高級技術員	15	傳譯及翻譯	—	翻譯員	13	技術員	4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	—	文案	2	文牘	—	中文文牘	1 a)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高級技術員	6	高級技術員	15																																																												
技術員	5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13																																																												
文案		文案	2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高級技術員	5	高級技術員	15																																																												
傳譯及翻譯	—	翻譯員	13																																																												
技術員	4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	—	文案	2																																																												
文牘	—	中文文牘	1 a)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table><tr><td>文牘</td><td></td><td>中文文牘</td><td>1 a)</td></tr><tr><td rowspan="2">技術輔助人員</td><td>4</td><td>技術輔導員</td><td>20</td></tr><tr><td>3</td><td>行政技術助理員</td><td>2 a)</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64</td></tr></table>				文牘		中文文牘	1 a)	技術輔助人員	4	技術輔導員	20	3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合計			64	<table><tr><td rowspan="2">技術輔助人員</td><td>3</td><td>技術輔導員</td><td>20</td></tr><tr><td>—</td><td>行政技術助理員</td><td>2 a)</td></tr><tr><td colspan="3">總數</td><td>64</td></tr></table>				技術輔助人員	3	技術輔導員	20	—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總數			64
文牘		中文文牘	1 a)																														
技術輔助人員	4	技術輔導員	20																														
	3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合計			64																														
技術輔助人員	3	技術輔導員	20																														
	—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總數			64																														
a) 職位出缺時撤銷。				a) 職位出缺時撤銷。																													
附件三 (本法律第九條所指者) 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00 號法律				附件三 (本法律第九條所指者) 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00 號法律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二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三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第三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一) 立法會主席；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一) 立法會主席；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行政委員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調任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報酬訂定。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調任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報酬訂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策，包括訂定個人勞動合同的報酬限額； （三）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四）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五）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和服務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六）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策，包括訂定個人勞動合同的報酬限額； （三）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四）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五）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和服務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六）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七)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七)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二） 立法會秘書長；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工作人員。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二） 立法會秘書長；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工作人員。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二條 權 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二條 權 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職責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輔助部門包括： （一）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職責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輔助部門包括： （一）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主席辦公室； (三) 顧問團； (四) 翻譯辦公室； (五) 會務及公關處； (六) 組織及資訊處； (七) 行政及財政處。	(二) 主席辦公室； (三) 顧問團； (四) 翻譯辦公室； (五) 會務及公關處； (六) 組織及資訊處； (七) 行政及財政處。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二節 組織架構 第十六條 秘書長的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領	第二節 組織架構 第十六條 秘書長的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導及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整體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秘書長尤其負責統籌翻譯辦公室、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的工作，領導和監管其所屬主管，統一發佈有關輔助部門的消息，並執行上級交付的工作。	導及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整體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秘書長尤其負責統籌翻譯辦公室、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的工作，領導和監管其所屬主管，統一發佈有關輔助部門的消息，並執行上級交付的工作。
第十七條 秘書長的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	第十七條 秘書長的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的草案；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項至(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的草案；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項至(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十八條 副秘書長的職權 副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 (二) 行使秘書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三) 在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秘書長。	第十八條 副秘書長的職權 副秘書長具下列職權： (一) 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 (二) 行使秘書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三) 在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秘書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九條 主席辦公室 主席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按主席指示與政府進行溝通，促進良性互動合作； (二) 協助主席跟進各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 (三) 協助主席統籌和協調顧問團執行所獲指派的工作； (四)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執行由該等實體託付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條 主席辦公室 主席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按主席指示與政府進行溝通，促進良性互動合作； (二) 協助主席跟進各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 (三) 協助主席統籌和協調顧問團執行所獲指派的工作； (四)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執行由該等實體託付的其他工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但不妨礙上條的規定。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以及由委員會和議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作出的指示，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尤其具下列職權： （一）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協助立法會及議員履行職務；	第二十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但不妨礙上條的規定。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以及由委員會和議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作出的指示，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尤其具下列職權： （一）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協助立法會及議員履行職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示，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三)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進行審查，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四)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五) 對跟進委員會負責跟進的事項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六)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四、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二)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示，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三)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進行審查，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四)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五) 對跟進委員會負責跟進的事項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六)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編製意見書及報告書。 四、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一、翻譯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確保書面翻譯； （二） 確保口頭傳譯，尤其是立法會各類會議、工作和活動的同聲傳譯和接續傳譯； （三）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二、翻譯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二十一條 翻譯辦公室 一、翻譯辦公室具下列職權： （一） 確保書面翻譯； （二） 確保口頭傳譯，尤其是立法會各類會議、工作和活動的同聲傳譯和接續傳譯； （三）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二、翻譯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二十二條 會務及公關處 會務及公關處具下列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會務及公關處 會務及公關處具下列職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與議員及其辦事處輔助人員聯絡、溝通和協調，以協助議員履行職務； (二) 處理立法會的文書及發出會議召集書並編排議程； (三) 協助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 (四) 確保輔助部門的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五)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 (六)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七)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所涉及的禮賓及其他後勤工作； (八)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一) 與議員及其辦事處輔助人員聯絡、溝通和協調，以協助議員履行職務； (二) 處理立法會的文書及發出會議召集書並編排議程； (三) 協助議員提供接待公眾服務； (四) 確保輔助部門的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五)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 (六)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七)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所涉及的禮賓及其他後勤工作； (八)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三條 組織及資訊處 組織及資訊處具下列職權： （一） 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二） 執行屬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的工作； （三）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設備、系統及應用程序，確保有關設備、系統及程序的有效利用和良好運作； （四） 利用資訊科技建設、維護及更新立法會資料庫、電子平台及網頁，並維護網絡安全； （五） 規劃、組織、採購和管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六）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必要的會議	第二十三條 組織及資訊處 組織及資訊處具下列職權： （一） 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二） 執行屬輔助部門職責範圍內的電子化計劃，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的工作； （三）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設備、系統及應用程序，確保有關設備、系統及程序的有效利用和良好運作； （四） 利用資訊科技建設、維護及更新立法會資料庫、電子平台及網頁，並維護網絡安全； （五） 規劃、組織、採購和管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六）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必要的會議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作出整理、保管，且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複製；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編輯、校對和公佈； （八）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作出整理、保管，且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複製；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編輯、校對和公佈； （八）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條 行政及財政處 行政及財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處理議員及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	第二十四條 行政及財政處 行政及財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處理議員及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他補助事宜； （三） 協助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報告書及帳目； （四）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五）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六）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七）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八）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他補助事宜； （三） 協助編製立法會財政預算、報告書及帳目； （四）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五）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六）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七）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八）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九）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及執行上級指派的屬其職責範疇內的其他工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五條 法定存放 一、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一份樣本送交立法會，如有電子檔案亦需送交，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二、立法會還可向上款所指部門及機構索取認為需要或有價值的刊物樣本。	第二十五條 法定存放 一、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一份樣本送交立法會，如有電子檔案亦需送交，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二、立法會還可向上款所指部門及機構索取認為需要或有價值的刊物樣本。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六條 人員編制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六條 人員編制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二十七條 人員的通則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第二十七條 人員的通則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可向擔任協調職務的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可向擔任協調職務的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八條 額外報酬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二、執行委員會得向以下人員，發放相當於公職薪俸表30點且可與超時工作報酬兼收的額外報酬： （一） 需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 （二） 以候命方式需隨傳隨到回到立法會執行工作的被指定人員。 三、上款所規定的額外報酬，經秘書長建議具體名單而每月發放。	第二十八條 額外報酬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二、執行委員會得向以下人員，發放相當於公職薪俸表30點且可與超時工作報酬兼收的額外報酬： （一） 需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 （二） 以候命方式需隨傳隨到回到立法會執行工作的被指定人員。 三、上款所規定的額外報酬，經秘書長建議具體名單而每月發放。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九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第二十九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節 部門領導 第三十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二節 部門領導 第三十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一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一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二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二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八十六至九十五。 四、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 五、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六、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補償。 七、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八十六至九十五，或由有關個人勞動合同訂明。 四、技術顧問的薪俸點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的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 五、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六、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補償。 七、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八、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的一般制度或適用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八、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的一般制度或適用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第三十三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	第三十三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個人勞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任制度履行職務。	任制度履行職務。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三十四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三十四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三十五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三十五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三十六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第三十六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第三十七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第三十七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三十八條 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九條 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第四十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第四十一條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的提前撥付	第四十一條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的提前撥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第四十二條 預算的監察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 11/1999 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四十二條 預算的監察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 11/1999 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二節 財產制度	第二節 財產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十三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四十三條 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三節 補充法律 第四十四條 準用	第三節 補充法律 第四十四條 準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補充適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其他相關補充法規。	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補充適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其他相關補充法規。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四十六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薪俸點 100 點的 15%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薪俸點的 5%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三、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立法會工作人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薪俸點 100	第四十六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薪俸點 100 點的 15%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薪俸點的 5%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三、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立法會工作人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薪俸點 100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點的 15%的出席費。	點的 15%的出席費。
第四十七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四十七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四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第四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鏹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鏹																								
表一 (第二十六條所指者) 人員編制 <table><tr><th>人員組別</th><th>級別</th><th>職位及職程</th><th>職位數目</th></tr><tr><td rowspan="3">領導及主管</td><td rowspan="3"></td><td>秘書長</td><td>1</td></tr><tr><td>副秘書長</td><td>1</td></tr><tr><td>處長</td><td>3</td></tr></table>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附件 (第二十六條所指者) 人員編制 <table><tr><th>人員組別</th><th>級別</th><th>官職及職程</th><th>職位數目</th></tr><tr><td rowspan="3">領導及主管</td><td rowspan="3">一</td><td>秘書長</td><td>1</td></tr><tr><td>副秘書長</td><td>1</td></tr><tr><td>處長</td><td>3</td></tr></table>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一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一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處長	3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高級技術員	6	高級技術員	15	高級技術員	5	高級技術員	15
技術員	5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	—	翻譯員	13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13	技術員	4	技術員	6
文案		文案	2	傳譯及翻譯	—	文案	2
文牘		中文文牘	1 a)	文牘	—	中文文牘	1 a)
技術輔助人員	4	技術輔導員	20	技術輔助人員	3	技術輔導員	20
	3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	行政技術助理員	2 a)
合計			64	總數			64
a) 職位出缺時撤銷。				a) 職位出缺時撤銷。			